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 ——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

鍾淑敏**

摘要

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賀田組於政、商之間錯雜的關係，以政商的發展為觀察點，來探討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並且透過賀田組在東臺灣的拓墾，探討其對日後臺灣東部發展的影響。

透過史料的排比分析，本文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第一、以經營之性格而言，賀田組之政商性格顯而易見。第二、由清末以來東部開發史的觀點來看，開發需要資金、移民政策、治安、交通等因素的配合，此皆非短期可以期待者。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成功，與客觀因素無法配合是最大原因。然而，由於有賀田組的前仆，繼起的官營移民及伴隨而來的水利開發等，打下了花東地區農業開發的基礎。而賀田組出身者，也成為日治時期地方社會的主要領導人。賀田也因開拓臺東之功，受到正面的肯定。其三、總督府獨厚日本人的作法，阻礙了漢人的入墾及東部的開發。在這種以日本人為開發主體的構想下實施的政策，使得臺灣人必須附屬在日本人之下，以佃農或者苦力的身份，方得以定居生活。在農業社會下，結果便是限制臺灣人在東部生存發展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商密切關連的現實下，形成東臺灣的利權掌握在特定日本人之手中，阻礙了日治時期東臺灣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關鍵詞：政商、大倉組、賀田組、賀田金三郎、驛傳社、東臺灣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1年12月13-14日。黃紹恆、林玉茹、林蘭芳、詹素娟、張隆志等教授、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在資料或論文修改意見上，都給與極大的協助，僅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賀田金三郎之事業概況及其特色
 - 三、賀田組在東臺灣之拓墾
 - 四、政商與東臺灣之開發
 - 五、結論
-

一、前言

一九〇五年被法國殖民地部長派赴遠東調查的雷吉納樂德·康（Réginald Kann）在他的《福爾摩莎考察報告》中，有一段關於「賀田組」的描述：

在福爾摩莎東部的山脊和太平洋之間，有一塊伸展的狹長地段……島上政府很清楚開發這個地區需要花費多少，遂決定讓給一家私人公司經營……。該公司的創辦人賀田先生是日本最富的人之一，他是上次戰爭時，軍隊的主要供應商……。臺東廳的開發顯然是一種很投機的冒險行為，因為想要尋找的金礦礦床不敢確定是否存在，而且成功與否得視礦床的數量和蘊藏量而定。若從農業的觀點來看，則百廢待舉，因為居民不論是中國人還是原住民都很稀少，必須鼓勵移民可以獲得所需的人力；土地很肥沃，但是氣候對健康有害。賀田組剛開始部署時，花了一大筆錢取得輕便狹軌鐵路的設備，設備目前尚未開始動用，它是花蓮港到臺東未來路線的先驅。該公司最大的困難之一是缺乏天然港口，而建造人工保護的登陸點時，也遇到阻礙。直到現在，該公司幾乎致力於研究和探勘的工作，儘管已經著手開發花蓮港附近的樟樹林，可是因為成本太高，利潤微薄，成效不彰……。(1)

(1) Ré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60-61。

賀田組是該考察報告中唯一以一小節敘述的民間組織。儘管報告中對於賀田組及主事的賀田金三郎之描述，如「該公司的創辦人賀田先生是日本最富的人之一，他是上次戰爭時，軍隊的主要供應商」之說法，明顯的是將賀田組與金三郎的舊主大倉喜八郎混為一談，但是主要的敘述內容多可與其他資料相互印證。從考察報告以一小節來討論賀田組之事，可知其於調查者心目中所佔的地位，作者顯然將賀田組視為拓墾的典範。並且，正因報告的性質是一個短期訪問者對臺灣浮光掠影的描繪，可以想見當時賀田組的高知名度。

這個具有高知名度的賀田組，是一八九九年「大倉組」臺北支店長賀田金三郎以「驛傳社」為基礎，脫離大倉組而獨立創設的組織。賀田逞其投機、冒險性格，利用特殊的政商關係，獲取不少經濟利益，其中一項廣為人知的即是宰制東部臺灣的特權。

所謂政商，一般指稱利用與政治家、政府高層之結合而獲取經濟上之特權，或者影響政策使導向對自己有利之方向，藉以蓄積財富之事業家，原來之歷史範疇為明治時期登場的此類事業家。此用語之由來為山路愛山在一九〇八年出版的《現代金權史》中，說明民間資本發達遲緩的日本，在面對歐美列強壓力下，為求急速資本主義化，不得不以國家為主導而保護、培植本國之資本主義，在此情況下給予政商發展的空間。⁽²⁾

學者認為明治時期以來政商的崛起，有幾個值得注意的面相。首先是政商生長的環境中，政府周遭所給與的許多生意機會。例如代理國庫金收支一事，對政府莫大金額的存款無須給付利息，而代收公款時，則自收款至繳納予政府之間有一段期間，此時之存款無須付利息，得以運用資金。其次是殖產興業政策。政府成立公營事業，或者將技術轉移民間，或者貸款予民間企業，甚至將公營事業轉讓給民間，而轉讓時價格較低，民間也省去初期之試行錯誤所須負擔之成本，減輕其投資負擔；尤其是礦業方面，因經營礦山所獲得的莫大利益，為政商奠定日後成為財閥的重要基礎。而明治政府為發展海運、扶植本國資本的結果，更是三菱會社發展的重要契機。第三是透過政治家或官員而獲得情報資訊。第四為排除

(2) 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戦》（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頁137-138。

外國資本及外國人之支配。⁽³⁾ 若以同樣的角度來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經濟社會，則賀田組正不啻是典型的政商。

然而，對於這位叱吒一時的紅頂商人，相關研究卻極為少見。關於舊日本帝國「外地」經濟史之研究，或者由於臺灣的產業結構以製糖業及米穀業為中心，在經濟規模上遠較朝鮮及「滿洲」狹小之故，⁽⁴⁾ 在研究史的累積上也較少。其中有關日本人資本形成的問題，在個別日本人的研究方面，除了波形昭一對赤司財閥、⁽⁵⁾ 號稱「民間總督」的三好德三郎，⁽⁶⁾ 黃紹恆對初期若干在臺日人的研究⁽⁷⁾ 之外，並不多見。至於賀田金三郎或者賀田組，至今尚未見到直接以其為研究對象者，至多只有在探討其他財閥或者企業時兼及而已，如陳慈玉在研究基隆顏家時，也討論到賀田金三郎的角色。然而，這樣一位在殖民統治初期名震一時的人物，至少在東部臺灣的開發史上，絕對佔有一席地位的人物，實在有研究的必要。

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賀田組於政、商之間錯雜的關係，來探討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並且透過賀田組在東臺灣的拓墾，探討其對日後臺灣東部發展的影響。附帶說明的，本文敘述的「東臺灣」或者「後山」的範圍，基本上指今日的花蓮與臺東兩縣；而敘述中所用的「番人」或者「生番」，只是為了更貼切歷史情境的用語，絕無不敬之意。

二、賀田金三郎之事業概況及其特色

賀田金三郎（1857-1922）為日本山口縣人，一八八五年初出鄉關遠赴東京，就職於著名政商「藤田組」處。一八八七年藤田組與大倉組合組「內外用達會社」（用達為商品承辦商之意）時，出任該會社之伊豫松山出張所（相當於辦事處）主

(3) 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戦》，頁137-140。高橋龜吉，《日本財閥論》，日本コンツエルン全書第一卷（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9），頁47-57。

(4) 波形昭一，〈解題〉，收於波形昭一等編，《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年重刊），附錄。

(5) 波形昭一，〈植民地（台灣）財閥〉，收於岡田和喜等編，《地方財閥の展開と銀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89），頁653-703。

(6) 波形昭一編著，《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舗》（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2002）。

(7)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頁165-214。

任，一八九一年內外用達會社解散，業務由大倉組繼承時，賀田改任為大倉組松山支店長。甲午戰爭時，賀田因為折衝供應軍糧之任務受到肯定，兼任廣島支店長，其後被派赴滿洲計劃擴張大倉組業務。不過，由於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日本在中國東北受挫，賀田也因之改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相當於總經理）身份來臺。作為陸軍、總督府御用商的大倉組，主要的任務為軍需用品的徵集，彈藥、糧食、工事建築材料等所有物資的輸送，傷兵的護送，勞工、苦力的募集等等。⁽⁸⁾ 不過，由於大倉組有實力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土木及建築部門，因此在被視為「死的商人」——即因運送武器、供應陸軍所需人力、物品及發不義的戰爭財之「惡德商人」——之餘，⁽⁹⁾ 還能在建設部門佔一席之地。

賀田組事業的起點是「驛傳社」。一八九七年四月，賀田金三郎以大倉喜八郎之名義，與山下秀實、⁽¹⁰⁾ 金子圭介⁽¹¹⁾ 等共同創設驛傳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1. 承攬國庫金之遞送，2. 承攬通信局與全島郵便局間之金錢、物品搬送業務，3. 承攬郵物之遞送，4. 郵便局匯兌差額之運搬及托送，5. 將稅務官吏所處理的納稅金額匯集後，送至最近的金庫存放，6. 供應陸軍所轄的輕便鐵道所需之勞力。⁽¹²⁾ 以現在的職業種類來看，主要業務即是運輸、保全業兼人力仲介公司。然而該會社的創立，事前既未獲得大倉喜八郎之首肯，事後大倉雖曾經三度命令賀田終止該事業，也不為賀田所接受。因此，大倉喜八郎遂派遣女婿大倉彥馬來臺傳達大倉組退出驛傳社的通告。於是，加入此會社與否的爭議，遂成為賀田脫離大倉組自立門戶的導火線。大倉組退出後，驛傳社社長遂改由賀田金三郎擔任。⁽¹³⁾

(8)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1923），頁 28。

(9) 大倉喜八郎一直被視為最典型的「政商」，其籍著岩倉具視考察團赴英美考察的機會，特別赴英國接近長洲關方面的實力者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等，而後在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等戰役中，以供應軍方物資、人力等需求而攫獲暴利。但是在供應的罐頭當中，傳出牛肉罐頭參雜石塊的傳言，因之被視為「惡德商人」。參看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戦》，頁 201-205。

(10) 山下秀實為鹿兒島縣人，曾任熊本縣、京都府、大阪府等地之警部長，1893 年辭官，1895 年 6 月隨同鹿兒島出身的榊山資紀總督來臺。以其鹿兒島同鄉之背景，周旋於薩摩藩勢力下的總督府周邊，創立驛傳社及臺灣新報等，與賀田金三郎有多項共同投資事業。

(11) 金子圭介（1853-1937），日本山口縣人。1895 年以大倉組佐世保鎮守府造船部附酒保員身分來臺，而後任會計主任。1899 年離開大倉組，經營驛傳社業務，後又任北港製糖、臺灣貯蓄銀行、臺灣商業銀行、臺灣建物等之董事，與賀田有多項共同事業。

(12)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31。

(13) 同上註，頁 34。

驛傳社本店設於臺北，最初於臺中、臺南、宜蘭、臺東設有支店，並且在埔里社、雲林、恆春、枋寮、蘇澳、北斗、彰化、大甲、後壠、鳳山、阿公店、基隆、新竹設立出張所。一八九七年九月起，又於嘉義、新營庄、曾文溪、安平、璞石閣（今花蓮玉里）、巴壟衛（今臺東大武）、烏口庄、紅毛田、葫蘆墩、澎湖等政府官衙所在地增設出張所。⁽¹⁴⁾ 當時由於銀行業務尚未發達，政府公款皆以現金運送，例如運送一圓銀幣千圓時須要四名腳伕，⁽¹⁵⁾ 萬圓則以 40 名腳伕肩挑，實在是相當艱難、危險的任務，因此給予負責運送的驛傳社極大的發展空間。然而在武裝抗日運動頻仍、總督府對地方治安之維持力有未逮時，運送政府公款的業務便充滿挑戰，更何況在交付運送公款的命令中明白的寫著「丟失輸送之金錢時，即便有天災等不可抗拒的情況，也需擔負賠償責任」。⁽¹⁶⁾ 這項規定以及客觀環境的險惡，有時甚至保險業者也不願接受其投保，更使得驛傳社之營業所冒的風險增大。如一八九八年十二月，鳳山支店即遭搶劫，被奪去國庫金等 2 千餘圓；或者於臺中、新竹、花蓮港等地，遞送現金的員工溺死；或者如在蘇澳、宜蘭間，郵務人員為原住民所害；又有汽船遭難，護送的公款 1 萬 8 千餘圓同船沈沒的大事件；足見該事業風險之高。不過，由於驛傳社對總督府所委託運送之公款，手續費為所運送金額之一成，亦即運送 10 萬圓時可獲取 1 萬圓之手續費，⁽¹⁷⁾ 利益之高也使其甘冒風險。至於驛傳社的經營者方面，一九一八年時最初的共同投資人金子圭介等脫退，該社完全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¹⁸⁾ 不過，同年六月，驛傳社突然向一九一六年在臺灣銀行提議、總督府後援下成立的「臺灣倉庫株式會社」提出收購要求，結果由臺灣倉庫支付十萬圓併購驛傳社，⁽¹⁹⁾ 因此，一九一八年十月起臺灣驛傳社的招牌雖然猶存，但是已脫離賀田金三郎掌控。

一八九九年五月，賀田金三郎脫離大倉組獨立，掛起「賀田組」的招牌，經營「官衙用達、建築、物品販賣、運送業」等業務。獨立後的金三郎之所以能在

(14)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1-32。巴壟衛，原書誤作為「巴望營」。

(15) 村崎長昶，〈五十年前的色彩〉，收於緒方武藏編，《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書店，1944），頁 232。

(16)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1-33。

(17)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收於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大倉と大陸——》（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 102。

(18)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99。

(19) 波形昭一等編，《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頁 41。

短暫的期間內順利擴張的原因之一，與其出身有極密切的關連。由於初期大倉組以「御用商人」、工程包商的身份多方面的經營臺灣之事業，而此供應調度及承攬土木工程的事業是否順利拓展，負責人是否長袖善舞是一大關鍵。⁽²⁰⁾ 賀田金三郎之所以被任命為臺灣之總支配人（總經理），正因為其於廣島支店長時期靈活的手腕獲得肯定。賀田的「機敏」，可以從幾個實例看出。如一八九五年日軍自基隆登陸時，因為軍需用品不及登陸，又因連日降雨使得工人無法搬運，致使食品有腐敗之虞，日軍因而將部份用品，委由大倉組承包，轉由淡水登陸。於是賀田金三郎立即與英商德忌利士公司簽訂每月 2 萬圓的合同，以福爾摩沙號載運糧食至淡水登陸。政府委託時以每噸 18 圓承包，而食糧等的裝卸全由軍夫擔負，不需要另付雇用費，據說賀田一月之間便淨賺了 130 萬圓。⁽²¹⁾ 又如有馬組的小松海藏所描述的，也是顯示其手腕靈活的一個好例。即賀田對自政府所購得的濡米的處置方式，將好米銷售到市場、不良之米加工後賣給糕餅商或移入日本內地，使得原先因為已經發霉而價值大跌的米，經過此番處理後獲取莫大的利益。⁽²²⁾

出身有力的政商，使得賀田組在經營之初即有深廣的人脈關係。特別是賀田金三郎，原來就有「疏於經營東家業務，卻累積個人經濟實力」⁽²³⁾ 之譏。曾經遭到總督府以妨害治安的理由強迫離臺的戶水汪，在他所主持的《臺灣商報》《臺報》上，很生動的諷刺了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及金子圭介，謂其作法是使「自己的馬肥壯，庖廚豐饒，而臺灣的大倉組仆倒。世間有知賀田、金子者，而不知有臺灣；論臺灣則必推賀、金兩氏」；又謂「逞無厭之貪欲，渠等肥矣，大倉組瘠矣；渠等富有矣，大倉組損失矣，因之喜八郎將賀田……金子圭介解雇」。⁽²⁴⁾ 賀田累積財富之迅速，可以由一八九九年臺灣銀行創設時向民間募股一例略窺。應募者之中賀田（4,338 股）與大倉組的喜八郎（2,652 股）分居前二位，僅次於政府出資的 1 萬股（以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名義），持股比率分別為 8.7% 及 5.3%。這一方面充分的反應出寄生於總督府財政的御用商人、工程包商等所獲利益之龐大；⁽²⁵⁾ 而一八九

(20)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94-95。

(21) 赤烏帽子（小川堅二），《臺灣官民奇聞情話》（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1925），頁 22。

(22) 小松海藏，〈友誼に厚く機智に富む〉，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9-310。

(23)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頁 208。

(24) 戶水昇編，《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1928），頁 84、96。

(25)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76-77。

五年七月才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身份抵臺的賀田金三郎，在短短的期間內卻累積如此鉅大之財富，甚至應募股份有能力超越其舊主，便是一個明證。

除了賀田的個人風格外，日治初期為冒險者所提供的環境，當然也是使得賀田組崛起的要因。在此要先回顧日治初期臺灣的日本人社會。在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限制日本人來臺的禁令解除前，除了軍人、軍屬、軍夫外，有意前來臺灣的日本人必須獲得有力人士的推介，以陸軍省雇員或者供應軍隊日常用品的「酒保」等身份而來。其中，機敏者得轉身成為「御用商人」，毫無從商經驗、一錢不鳴的人也可能「一攬千金」。例如由於臺灣人無法分辨總督府官員與商人之區隔，因此御用商人只要介於臺灣人與總督府之間，每五日將總督府所支付的現款轉給臺灣商人，便得以從中獲利，⁽²⁶⁾ 關鍵在於能否獲得總督府或者軍方的指定。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代便建立「赤司財閥」的赤司初太郎，他以「有馬組」最底層的日給雇工身份來臺，利用與某聯隊長的關係，遞補成為軍隊的「酒保」，由此發跡，在臺灣急速累積財富打造成「赤司財閥」。⁽²⁷⁾ 最初的日本人社會既然以這種寄生於權力之下的「政商」為主，而政、商互相勾結的結果，引發了乃木希典總督時期的所謂的「疑獄事件」，也就不足為奇了。調查過程中，大倉組臺北支店、臺灣驛傳社，以及賀田金三郎的自宅，都遭到法院的搜查。⁽²⁸⁾

當臺灣治安未靖，大資本家裹足不前之際，在眾多御用商人之間，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自然顯得鶴立雞群。而藉著在大倉組支店長期間對各種業務進行之嫻熟，以及所累積的人脈關係，獨立後的賀田金三郎乃大有可為。特別是一八九九年日本帝國議會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案」，總督府計劃完成鐵路、築港、土地調查三大事業與給水、改築監獄及官舍等重大工程。並且，由於在公共工程的招標方式上，將競標的方式改為「隨意契約」，亦即「選擇有信用的御用商人，以指定其從事營繕工事等」的作法，⁽²⁹⁾ 更有利於賀田組的發展。因之，所經營的事業自

(26) 村崎長昶，〈五十年前の色彩〉，頁 233-234。

(27) 赤司初太郎，〈台灣で経験した三つの失敗〉，收於東海通信社調查部編，《開拓半世紀》（東京：東海通信社，1940），頁 209。

(2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193。

(29) 時任土木課長的長尾半平，對於何以由「競爭入札」轉為「指名入札」有很生動的描寫。每當招標時，前往投標者雲集土木局，包商間彼此先「談合」（搓湯圓）以決定底價，而後再完成競標程序。更有甚

航運業、輕便鐵路運輸、製冰業、煤礦業、金融業、製糖業，拓展至開墾、拓殖、煙草栽培、鹽田、製腦業、移民事業等。從一八九九年《臺灣日日新報》所舉辦的臺灣事業家的選舉投票中，在資產家的項目下，金三郎僅次於三井物產支店長田村實而居次的結果，可以想見其於當時日本人社會中所佔的份量。而一九〇三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臺北及臺北人」的評論中，也認為賀田是在臺日人中唯一的成功者。⁽³⁰⁾不過，據說賀田金三郎爲了表示對原雇主的敬意，賀田組始終沒有插手臺灣的土木工程。⁽³¹⁾

關於賀田金三郎在臺灣的主要事業，黃紹恆在〈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一文中，將初期在臺日資的活動情形作了極爲細膩的研究。⁽³²⁾黃文主要是根據由井常彥、淺野俊光所編《日本全國諸會社役員名錄》而來，可以得知其明確的投資狀況。不過，資料所錄的似乎僅限於根據會社法而正式成立的會社，以賀田金三郎經濟活動的多樣性來說，此資料尚不足以掌握其全面。並且由於日俄戰爭之後的不景氣，賀田組在臺的事業也遭受到極大的打擊，藉著總督府之斡旋及臺銀之融資，才得以勉強渡過難關，經營方針也不得不改變。⁽³³⁾此後，投資重心逐漸自臺灣轉移至朝鮮。因此，要掌握賀田金三郎的活動，還得包括其於臺灣島外之事業。⁽³⁴⁾其詳細情形整理成表一。

者，因得標者須立即繳納保證金，於是有高利貸業者抱著皮包在門前等待，得標而無能力繳納保證金者，便向高利貸業者當場借貸而入內完成手續。因此，才有指定殷實商人的措施。見長尾半平，〈家は逆様でもよい〉，收於合同通信社編，《台灣大觀》（東京：合同通信社，1932），頁260-261。

- (30) 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8月29日至10月29日。該報導指出：雄霸一時的山下秀實、山田海三，航海方面的馬場貞四郎、石田庄三郎，包商鐵田組的鐵田米吉、有馬組的森清右衛門；供應商鐵長組的田中長兵衛、渡邊信夫，共伸社的川村隆實、林策一郎、田村佐太郎，倉庫業者青山幾太郎，酒商瀨崎利平，棉布商和井田商會的福田寬藏，樟腦業者佐藤一策，魚菜市場創立者澀谷商會的江頭六郎，砂金業者山本盛房，以及臺灣鐵道協會、茶商臺灣貿易會社、樟腦的臺阪公司，臺北米穀交易所等等，幾乎所有曾經叱吒一時的商人、商會，都已經不復盛況。
- (31)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36-56。只是在賀田金三郎過世後，土木工程也成為賀田組的營業項目之一。參見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第一類）（臺北：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30），頁186。
- (32)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頁165-214。
- (33)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90。
- (34) 賀田金三郎曾經對持地六三郎（曾任臺灣、朝鮮兩殖民地官吏）表示，由於臺灣之富源開發殆盡，僅餘一、二分而已，而朝鮮富源已開發者不過一、二分，尚餘八、九分以待開發，因此將專心於朝鮮之事業。見持地六三郎，〈賀田氏の識見〉，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370-372。

表一 賀田金三郎主要事業概況

時間	島 內	時間	島 外
1897.3	創立臺北電燈會社，任董事。		
1897.4	與山田海三等共設臺北米穀市場，任監事。		
1897.4	與山下秀實共同創設驛傳社。		
1897.6	與久米民之助、永井岩太等合組臺灣製冰會社。		
1898	臺灣日日新報社成立，任董事。		
		1899.2	前年派田中貞吉赴南美洲調查移民狀況，後以森岡商會之名送出800名移民至秘魯。
1899.7	在獲得若干補助金之契約下開始淡水、塗葛窟間之定期航路。		
1899.7	臺灣銀行成立，應募為民間最大股東，任監事。		
1899.11	與荒井泰治、小松楠彌、柵瀨軍之佐等共同發起設立臺灣貯蓄銀行。		
1899.11	獲得開墾臺東原野地2萬町步（約19,822公頃）之許可，開始東部之拓墾		
1900	投資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任監事。		
		1900.8	受陸軍經理局長野田豁道之邀，設立東京製皮合資會社，製造供應陸軍軍機軍械使用之皮革場。派社員後藤彥七（後藤新平弟）至德國考察，開始機械化製造。1906年時與櫻組、大倉組、福島組等合併，改組為日本皮革會社及日本製靴會社。
1900.7	以社外船 ⁽³⁵⁾ 畿內丸航行於神戶、宇品、門司、基隆各港之間，首航為1900年7月1日。		

(35) 社外船，日本航運史上略指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東洋汽船、三井物產等會社以外的諸中小船運會社之船隻。

1901.7	開始臺中製冰部事業，並與新高製冰會社合併，於臺北設置日東製冰會社。		
1901	聘用芳賀龜太郎，於臺南東門街附近栽植煙草、甘蔗、蕃薯等，因煙草發育良好，故於 1901 年與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籌設臺灣煙草會社。		
1901	與金子圭介、守屋善兵衛等共同設立「臺中日新聞」，此為「臺灣新聞」之前身。		
1904	改大安溪、葫蘆墩間之輕便鐵道單線為複線，增加車輛 200 臺改善臺中、臺北間陸運交通。		
1907	鹽水港製糖、臺南製糖、大東製糖會社等成立，分別擔任董事或監事。	1907	於朝鮮挖掘金、銀、銅、雲母礦。
1908	與荒井泰治共同經營原屬海軍預備炭坑之四腳亭煤礦區。		
1909.2	與荒井泰治、金子圭介、小松楠彌、柵瀨軍之佐、木下新三郎等人共組臺灣建物株式會社，由總督府放領建地並交付補助金。		
1909.4	於臺南廳下紅毛港庄有總面積 120 甲（約 116 公頃）之鹽田，築成 790 間（約 2,392 公尺）之堤防後，1909 年 4 月起製鹽後賣予專賣支局。		
1910	與荒井泰治、山下秀實、桑原伊十郎等於阿緞設立臺灣興業銀行，資本額 100 萬日圓，其後該銀行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為臺灣商工銀行。		
1910.5	與荒井泰治、藤崎三郎助、槇哲共同發起設立臺灣肥料株式會社，資本額 30 萬日圓。		

1910.10	賀田組在東部之拓墾事業，由荒井泰治、楨哲、原脩次郎共同設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繼承，金三郎任理事。		
1911	收買荒井泰治於四腳亭炭礦之挖掘權。(一說此資金全由顏雲年提供，賀田僅是名義上的收買人)	1911.3	與金子圭介合資設立朝鮮皮革株式會社，後於一次大戰時收到俄國大量軍需品訂單。
1912.7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變更為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		
1914.7	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與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合併。		
		1917	於朝鮮全羅北道開闢扶安農場，從事桑園栽培及移民事業。
		1917	逐步收買 1907 年創立之大韓勸農股份，至 1917 年左右，金三郎擁有 90% 的股份。主要事業包括不動產買賣、借貸、農墾等。
1918.3	四腳亭煤礦坑轉由基隆炭礦會社(以三井礦山、三井物產及基隆顏家為主)經營，賀田代表顏家出任監事。		
		1919.1	於鄉里創設荻製絲株式會社。
		1919.5	東洋拓殖會社發起設立朝鮮電氣興業會社，預計以平壤之無煙煤礦為燃料供給電力，1920 年賀田金三郎出任社長。
1920.9	與顏家、木村久太郎、林熊徵等共同設立臺陽礦業株式會社，出任社長。		
		1921	任天津隆和公司社長。

資料來源：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長濱實編，《顏國年君小傳》；遠藤正雄編，《木村泰治自敘傳》；奧山十平，《荒井泰治傳》上篇；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

從表一的資料可以發現賀田的「會社熱」，而在傳記中尚列有許多日本內地的關係會社，其所從事的範圍十分廣泛，包羅萬象。之所以如此，乃由於其個性具有「一旦受託付便不後顧的俠氣，同時也由於其為不知滿足的事業欲所驅使，因此與許多會社相關，有得也有失」，而「著手某事業時，並不一定經過周詳的調查，而是依據直覺便下判斷而決定採行否，有時甚至不計最後的得失而強行或採取猛攻的態度」，⁽³⁶⁾ 作風有其強勢的一面。後藤新平也讚美他是「真正的實業家，對於企業有無限的興趣，將功績及名譽讓與他人，自己不貪求名利，只在實際上無法避免的情況時才就社長或者重役等職」，⁽³⁷⁾ 對經營事業，似乎極為狂熱。而事業的地點雖然也參與日本國內的九州炭礦汽船、伊豫鐵道等會社的經營，但似乎更適合至外地拓展。

以煤礦的開採而言，一九〇八年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共同獲得海軍所轄之四腳亭礦坑的採掘權。由於當時有每年的煤炭產量不得高於 5 萬噸的限制，使得荒井因獲利不豐，而於一九一一年將開採權全數轉讓給賀田。不過，事實上給與荒井的報酬及之後的投資，資金的提供者都是顏雲年，只是由於煤礦業為重要產業，在總督府當局不認可臺灣人獨自經營的情況下，顏家只好以賀田的名義繼承荒井的開礦權。⁽³⁸⁾

當其時，正是煤礦事業發展的好時機。依據三井物產會社的調查，「該炭坑所產之煤礦品質冠全臺，產量亦多，主要為供應臺灣島內各製糖會社及政府機關之需」，⁽³⁹⁾ 而在銷售的客觀形勢方面，自一九一六年末起，由於一、島內本身需要增加，需求量自一九一三年的 29 萬噸激增至一九一七年的 44 萬噸。二、在島內需求驟增之時，又因撫順（年輸入 3—4 萬噸）及沖繩八重山（年輸入 2 萬 3 千噸）的煤礦輸入大減，島內需求不足而需炭孔急。三、由於戰爭致使輪船運費激增，香港、廣東、汕頭、福州、廈門、上海、馬尼拉等地轉自臺灣進口煤炭，臺灣煤

(36)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51-52、148。

(37) 同上註，序頁 4-5。

(38) 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收於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東アジア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519-522。

(39)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五回（大正六年）支店長會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5），頁 243-246。

炭業有極顯著的成長。⁽⁴⁰⁾

但是，這個全臺不論質、量都居首位的礦坑，並未曾為賀田帶來可觀的財富。⁽⁴¹⁾ 儘管是煤礦業發展的好時機，然而還是「由於礦坑主賀田金三郎財政困難，要求三井予以資金融通，因而與三井訂立全權委託販賣契約」。⁽⁴²⁾ 也就是說，及至一九一七年時，賀田在四腳亭礦山的開採權，引發一權兩賣的紛擾。之後在總督府的調解下，於翌一九一八年三月由三井礦山、三井物產與顏家共同出資成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賀田出任代表顏家的監事。⁽⁴³⁾ 從這個煤礦開採權的紛擾，也可以看到賀田充分利用其人脈關係而投機的一面。

賀田金三郎對海外擴展的興趣並不止於臺灣與朝鮮、中國，隨著日本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對德出兵而獲致南太平洋德國屬地的託管權，賀田立即注意到昂戈爾島（Angaur 島，位於太平洋上帛琉群島最南端之小島）的磷礦利權，只是遭到田健治郎臺灣總督拒絕而不成。⁽⁴⁴⁾ 綜上所述，賀田金三郎之事業地廣佈日本、中國、朝鮮及臺灣等地，然而最具代表性、影響最深遠的堪稱是「東臺灣」之開發。

三、賀田組在東臺灣之拓墾

賀田組在臺灣的事業中，投入資金最多、影響最深遠的是於臺東廳下的拓墾事業，主要拓墾地點在花蓮港支廳內。拓墾的先聲是一八九九年十一月總督府的指令第壹五八五號，使得賀田組獲得花蓮港至臺東之間加禮宛（今花蓮新城鄉嘉里村、佳林村）、吳全城（今花蓮壽豐鄉志學村一帶）、馬黎馬憩原野（今花蓮鳳林鎮萬里橋一帶）、加路蘭（今花蓮豐濱鄉磯崎村）間原野約 2 萬町步（約 19,822

(4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六回（大正七年）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6），頁 34-35。

(41) 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臺北：友聲會，1924），頁 39-41。

(4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五回（大正六年）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5），頁 243-246。

(43) 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礦株式會社〉，頁 519-522。

(44) 見田健治郎日記「朝，賀田金三郎來請南洋安賀賣島磷礦特賣斡旋之事，拒絕之」（1920.2.17）及「加藤確治，賀田金三郎代人來示南洋關係十余會社請願アングウル磷礦拂下願書，請予援助。明指示拒絕之意」。（1920.3.10）條。吳文星等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84、215。

公頃) 開墾的承租權。何以賀田舉大筆資金投入東臺灣的拓墾？據賀田組的元老，也是賀田親族的中村五九介之回顧，乃因總督府財務局長祝辰巳視察東部後，於復命書中強調應該大力開發東部。結果總督府屬意賀田金三郎，慫恿賀田著手經營東部拓墾，種下賀田組與東臺灣的淵源。⁽⁴⁵⁾

在討論賀田組於東部的事業前，必須先概述清末以來東部的開發史。以漢人的拓墾史而言，花東地區的開發最遲，而且是在外力的威脅下不得不展開者。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琉球人於牡丹社遭難事件出兵臺灣，沈葆楨奉命渡臺，擬定開山撫番政策，清朝對東部的開發才進入一新紀元。在此政策下，開闢了北路由羅大春自蘇澳沿海南下，經大南澳、得其黎至花蓮港；中路由吳光亮自林杞埔、社寮至璞石閣；南路由袁聞柝自鳳山至卑南，張其光自射寮至卑南的道路。而後分別於三路設立「撫墾局」(1875年)，官招民墾拓墾後山。基本上沿襲本省西部的墾首制度，開墾人眾由墾首自行招募管理，所不同的是其土地、農具由官方提供，是一種在官方鼓勵支持下的拓墾方式。⁽⁴⁶⁾ 因成效不彰，此後又有設招墾局，前往汕頭、廈門、香港招募墾民之舉。不過招墾的情形也不理想，據《臺東州探訪冊》所載，廣東汕頭招墾局曾募有潮民二千餘名，先以八百名撥交吳光亮安置於大港口與卑南等處開墾，但所招者多係游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後多散去。一八七九年又以招墾局績效不彰且支出浩繁，故裁撤改爲由民眾自行招墾，所墾之地，永作民業。與前山先有移民再由官隨後設治的情形不同，後山之移民富有武裝移民之意味，即先以兵勇開路後進駐後山，然後移民拓墾，並以駐軍防範土著之來襲、維持秩序。此與臺灣其他各地之先有移民拓墾，然後設官駐兵者不同，爲後山拓墾之一大特色。⁽⁴⁷⁾ 拓墾組織如頭人、墾首等與西部無異，然而漢人社會中，地方大戶往往集地方管理階層之總理、甲長，業佃關係的墾首、頭人，與溝通漢番的通事三種身份於一身。⁽⁴⁸⁾ 而在地權方面，則是私有地零細化現象顯著，每筆土地平均不過2分，蓮鄉花蓮港堡甚至平均僅有1分。同時，村落較少由單一族

(45)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41)，頁286。

(46)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頁142-146。

(47) 張永楨，〈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273。

(48)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頁154。

群組成，漢人三三兩兩混居於平埔族或「番人」的「生熟番庄」的情形普遍。⁽⁴⁹⁾

總之，清末東部在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的銳意經營下，至臺灣割讓時，根據一八九六年臺灣總督府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的調查，計有 34,124 人，其中漢人 820 戶、3,214 人，墾地 2,225 甲，歲納銀 1,142 兩。

在族群分佈方面，原住民之分佈甚為複雜，以與賀田組於東部之拓墾關係最深的泰雅族而言，其分佈地點約在現今花蓮之北部及西北部一帶。又可依其居住狀況大致分為五群：一為居住得其黎溪下游及大濁水溪以南、砂婆礑溪以北山麓之外太魯閣群；二為得其黎溪上游之內太魯閣群；三為塔馬賽溪及大濁水南溪流域之塔烏賽群；四為木瓜溪流域之巴都蘭群；五為木瓜溪以南木瓜山一帶之木瓜群。⁽⁵⁰⁾

賀田組的拓墾活動，即是在挑戰原住民生存空間的情況下展開，因而「民番」之間衝突不斷。而早在賀田組活動之前，花蓮港即有數次「番害」，首先是由於日軍行為不檢，潛通番女而導至日軍被殺的「新城事件」。⁽⁵¹⁾ 此事件及其後日軍所遭遇到的挫折，對於與清軍作戰所向披靡的日軍而言，造成極大的震撼。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中，相當詳細的記載了對陣狀況，亦即：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花蓮港守備隊長報告：「新城監哨站官兵 13 名為太魯閣番所害，自花蓮港至新城道路也多為其所佔領。」於是，第一旅團長命令基隆運輸通信支部專屬船回航花蓮，並且派遣將校一名隨之赴花蓮港調查，同時也命太巴壠守備隊支援。⁽⁵²⁾ 至翌一八九七年一月十日，花蓮港守備隊在三棧溪附近與生番激戰後佔領其防禦陣地，這是日軍與花蓮太魯閣族群的第一次對陣，「此役我軍死傷 15 名，另佔領新城，發現結城少尉等之屍首」。⁽⁵³⁾

面對守備隊員的慘死，第一旅團長派遣第一聯隊長湯地弘赴花蓮港視察地方狀況及善後處置。⁽⁵⁴⁾ 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守備隊開始與太魯閣群遭遇戰，赫然發

(49)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2 (1997)，頁 150-153。

(50) 駱香林編，《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卷 3 上，「民族」，頁 17-19。

(51) 參見潘繼道，〈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收於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編，《太魯閣事件一〇四年紀念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頁 58-59。

(52) 內閣官報局，《官報》，第 4059 號，明治 30 年 1 月 13 日。

(53)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0 年 1 月 13 日條。

(54) 同上註，明治 30 年 1 月 16 日條。

現「太魯閣各番人處處建築防禦工事以防我入侵，該地地勢險惡，萱茅茂生，番人擁槍者僅太魯閣外社即約千人。據此，旅團長認為無論如何也沒有以和平手段使其畏服的可能，因此決定增派基隆的步兵 2 中隊、臺北的砲、工兵各一小隊前來支援，由湯地中校指揮以討伐番社，將於三十一日自基隆出帆……參謀白水淡奉命視察花蓮港及太魯閣番社討伐情況。」⁽⁵⁵⁾

然而，才剛決定對「生番」動武，卻立即中止行動，此乃因「至六日正午為止，於森林中開闢兩條軍用道路，到達九宛社東端。午後開始偵察其威力，與生番 50 名發生遭遇戰，我軍死者軍官 1 名、下士以下 3 名，傷者下士以下 14 名。以目前的兵力，究竟何時得以膺懲太魯閣番，實無法預料。因此，決定暫時中止征伐行動，而僅止於封鎖，待他日有好時機時，再增加兵力」。⁽⁵⁶⁾ 在這個現實判斷下，決定採取「務必先割除小樹、萱茅之類，漸次除去森林之蔭蔽處，以為將來掃蕩之準備」的方針。⁽⁵⁷⁾ 亦即避開與「生番」的正面作戰，而採防堵策略。不過，及至五月，又以兵多罹瘴為由，解除討伐部隊的封鎖任務而使歸還，甚且將花蓮港守備隊移駐米崙，消極的執行防堵九宛社人進出平地的任務。⁽⁵⁸⁾ 然而，即便是消極的防堵，仍然無法避免因太魯閣族群襲擊軍營所造成的軍人損傷，⁽⁵⁹⁾ 一八九八年五月八日，混成第一聯隊只好將花蓮港守備隊全數撤離，⁽⁶⁰⁾ 在「理番」的第一回合交鋒中，日軍可以說是完全敗陣，而外太魯閣各社不但獲得日軍所餘上百挺的槍枝戰利品，也以日軍所用的「村田銃」謔稱成為手下敗將的日本兵。⁽⁶¹⁾

日軍與「生番」的第二回作戰，據一九〇三年兒玉源太郎總督於臺中偕行社的演說中指出：「對生番之討伐，其重要者首先是對花蓮港，此討伐自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以來延續至三十一年（1898）十一月止，使用兵力計有步兵 2 大隊、砲兵 10 門左右，工兵為駐守臺北之全部，但是因地形關係，致使無可如何，嘗盡非常之痛苦遂無法成功。」⁽⁶²⁾ 此征戰過程不知何故未見於《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5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0 年 1 月 29 日條。

(56) 同上註，明治 30 年 2 月 13 日條，「白水參謀報告」。

(57) 同上註，明治 30 年 2 月 15 日。

(58) 同上註，明治 30 年 5 月 11 日。

(59) 同上註，明治 30 年 8 月 4 日。

(60) 同上註，明治 30 年 5 月 8 日。

(6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154。

(62)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6 年 2 月 20 日。

案》之中，不得其詳。不過，直到一九〇六年七月以來，因為採樟糾紛而在威里、沙婆礁、古魯社、馬黎馬憩、知亞干溪畔各地引發「番害事件」，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巡查、賀田組事務員及腦丁等總計 48 人遇害，⁽⁶³⁾ 賀田金三郎使其妻親見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請求派軍支援後，守備隊才再度駐防花蓮港。⁽⁶⁴⁾ 一九〇七年一月，佐久間總督巡察東臺灣達 32 日，決心開始「理番事業」。⁽⁶⁵⁾

在缺乏軍隊的「保護」下，賀田組在東部所展開的拓墾事業，主要為甘蔗等農作物的栽植、製腦、畜牧與移民。其開墾的狀況依據《臺灣協會會報》中賀田組相關人員的陸續報導、《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鹿子木小五郎的《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及臺東廳的「蕃人蕃地」報告等，⁽⁶⁶⁾ 可以窺知其拓墾狀況。首先是賀田組所承租的土地在東臺灣的位置。根據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一九〇八年的調查指出：臺東平原預計可供開墾之土地，合田、園及牧場共 3 萬 7 千公頃，其中撥給賀田組預約開墾的便達 14,850 公頃（1 萬 5 千町步），⁽⁶⁷⁾ 亦即臺東平原預計可開墾地的半數掌握在賀田組手裡。並且許可賀田組承租開墾的多屬大原野，也就是說花東原野中綿互數萬公頃的土地，大部分皆屬賀田組的開發地，這從一九〇七年臺東廳的可供開墾地之預估表（表二）即一目瞭然。⁽⁶⁸⁾

賀田組的拓墾，經營項目雖然多端，但是最重要的仍為甘蔗、薄荷、菸草等的耕作，樟腦的採收以及畜牧業。在耕作方面，先於一九〇〇年時於卑南試作場開始試種甘蔗、薄荷及蔬菜等。翌年，開始於吳全城、馬黎馬憩、璞石閣等地種植甘蔗、煙草。最初，耕種的方式採用美國式大農耕作，之所以如此，據賀田組的拓殖部長原十目吉（世外）表示，就地形而言，卑南至花蓮港之間平原遼闊，適合機械耕作。而大農耕作不論在勞力的儉約、薪資的統一及水利工事上，都較

(6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大魯閣蕃事情》，頁 139-153。

(64)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頁 263-266。

(65) 關於佐久間總督的「理番事業」，參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等。

(66) 臺東廳的報告標題為「(年月) 臺東廳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625 冊，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第 6 卷，殖產門部份。

(67) 此處之 15,000 町步之說法根據何在不明，據總督府檔案中的指令為 2 萬町步。此處姑且從之。

(6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原 1912 年石印稿本），頁 121。

表二：臺東廳預定開墾地（1907年4月）

管轄別	地名	預估面積 (町步)	適合開墾方式 及耕作種類	土質	備考
直轄	加路蘭原野	2,500	畜牧 部份開墾成園	砂質壤土沿溪為砂礫	賀田組承租地
	猴子山原野	1,529	畜牧 部份開墾成園	砂質壤土沿溪為砂礫	
	馬蘭社	300	甘蔗、甘藷、水田	砂質壤土沿溪為砂礫	明治四十年二月埤圳開通
	卑南社	50	陸稻、甘藷、水田	壤土	明治四十年二月埤圳開通
	卑南原野	3	甘蔗、甘藷	砂質壤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已調查成效畢
	知本社	300	甘蔗、水田	砂質壤土	
璞石閣	新開園庄字大埔	200	畜牧	砂礫地	派出所後之高臺
	萬安庄字竹仔崙	50	茶、畜牧	赤壤土	連亘派出所高臺地
	大坡庄字後無毛山	100	茶、畜牧	赤壤土	連亘派出所高臺地
	舊社字朱葉	70	水田、甘蔗、麻	壤土	大坡社
	水尾庄字水尾埔	60	甘蔗	砂質壤土	
	水尾庄字高藥	80	甘蔗	砂質壤土	
	里壠	100	甘蔗、麻、水田	砂質壤土	
	加籠社	200	水田、麻	粘土	
	迪佳庄字迪佳頂	60	畜牧	埴土	
	掃叭埔	50	茶、樟樹	赤黃色粘土	
	馬里旺	100	水田	壤土	
	石牌庄	50	茶、柑類	粘土	無水利之便
	里行庄字里行後	120	芋麻、畜牧	粘土	公埔川對面
	藤汝庄字牛虫云山	65	水田	砂質壤土	無運輸水利之便，但工事後適於灌溉
	觀音山字柑密埔	50	畜牧	砂質壤土	水利稍不便
	中城庄字舊社	70	水田	砂質壤土	
	針塹庄字酸柑	50	水田		
	大埔原野（鹿寮）	1,343	畜牧、瓊麻	砂礫地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皈化社字東角	108	粟、甘藷	砂質壤土	十六股西南	

花蓮港	七脚川社字カハナラン	90	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	
	荳蘭社字ノルマアン	50	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	
	大巴壟庄字各名埔	400	甘蔗	砂質壤土	
	大巴壟庄字孟角埔	1,100	甘蔗、陸稻	砂質壤土	由大巴壟至拔仔庄海岸山脈西
	象卑角	80	甘蔗、陸稻	砂質壤土	
	月眉庄	50	陸稻、水田	黑埴土	
	水璉尾	100	陸稻、水田		由月眉至海岸山脈越東之地
	馬黎馬憩原野	10,614	甘蔗、水田	砂質壤土、壤土、砂礫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加禮宛原野	1,560	畜牧、甘蔗、落花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成廣澳	新 社	220	畜牧、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壤土、砂礫土、赤埴土	貓公北二里
	貓公社字竹脚老	10	畜牧、水田	灰色粘土	
	下八里環	100	畜牧、水田	灰色粘土	
	貓 公	50	畜牧	赤埴土	
	加走灣頭社	3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中庄	2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尾庄	15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一帶約八十公頃為賀田金三郎承租
	納納社	60	畜牧	砂礫地	
	城仔埔庄	50	水田	砂質壤土	加麥灣原野內
	頓減庄	50	甘藷、落花生	砂質壤土	無水利之便
	芝呂古咳社	50	甘藷、落花生、水田	砂質壤土	三光臺高臺南
總計		22,444			

資料來源：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1-125。（一町步約合 0.99 公頃，此沿用史料，不直接換算成公制）

小農分立來得有利，因此極力主張仿倣美國農作方式。⁽⁶⁹⁾ 爲此還特別派遣農事主任芳賀龜太郎赴美調查，購買新式農具；又向總督府借貸製糖機械，闢成蔗園約 300 公頃。

其次是樟腦採集及腦油製造方面。一九〇四年七月起，賀田組於花蓮港附近吳全城及璞石閣兩處開始設立製腦所。璞石閣附近樟樹茂盛，而附近大庄背後之六十石崙山樟樹亦茂密，因之成績良好，腦質據說僅次於宜蘭文山堡所產，腦灶各 200 個，一年製腦量約 12 萬公斤，由臺北及番地雇入腦丁。一九〇六年時，製腦事業愈益發達，入山腦丁含日本人、漢人、番人，共計 500 人以上。產量方面花蓮港支廳樟腦 187,500 公斤，腦油 12,000 公斤，璞石閣支廳樟腦 20,400 公斤，腦油 8,280 公斤。然而，七月起太魯閣社內威里溪之賀田組腦寮、八月花蓮港七腳川溪西方約一里之山中的賀田組腦寮等，分別爲番人所襲。此後，賀田組撤退新城方面的製腦業，而將製腦事業集中於璞石閣一帶，製腦事業收益頗大。至一九〇九年時，樟腦製造地有花蓮港 2 所、璞石閣 3 所。雇用日本人 379 名，漢人 338 名，產額樟腦爲 24 萬公斤、腦油 140,400 公斤。

至於畜牧方面，一九〇六年二月賀田組於卑南以北二里的海岸加路蘭（臺東富岡）一帶設置牧場，面積約 4 千公頃，畜養黃牛 580 頭、水牛 264 頭；於東海岸加走灣（長濱鄉）設立牧場，畜養水牛 120 頭。至一九〇九年時，臺東廳廣鄉加路蘭牧場飼養黃牛 626 頭、洋牛 12 頭（種牛）、水牛 237 頭，可以供給島內之用。

儘管拓墾事業萬般起頭難，而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的配合建設更是曠日廢時，賀田組無法在短期內獲利也是可以預見的。然而，對賀田金三郎而言，歷經番害等大挫折後，由於事業所預付的帳款無法回收、賒欠帳款拖欠、醫療費用未付、耕作地損害等，受到極大的打擊，即便事業能夠就緒，然數年之間投下的資金卻無法立刻回收，因而極思脫手之道。加以開墾事業之農民、採腦事業之腦丁多有患瘧疾或逃走者，因之試圖改變事業方針。⁽⁷⁰⁾ 同時對東部的拓墾事業，又有

(69) 原世外，〈臺東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25 號（1900 年 10 月），頁 8-9。

(70)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8-89。

所託非人之憾。在此時節，挽救其事業的是原脩次郎。原脩次郎⁽⁷¹⁾於一九〇六年十月起擔負起賀田組在東臺灣拓墾的任務。與原脩次郎素未謀面的賀田，在臺北地方法院長寺島小五郎的建議下，力邀自總督府警視、保安課長任上退官返歸茨城的原脩次郎，出任賀田組東部拓殖的支配人（經理），主要原因可能是原氏於一九〇四年八月因討伐生番之功敘勳，而想借重他的「理番對策」吧。⁽⁷²⁾另一方面在日俄戰爭後的不景氣時期，賀田組已經因擴張過於迅速而陷於危機，在總督府的斡旋下賀田組得向臺銀借貸，條件是在臺銀的監督下，以三年的時間償還貸款。於是，原脩次郎改變經營策略，以發展得最順利的製腦事業為主，而不再擴張移民事業。藉此，賀田組獲取相當利益，兩年之內便償還臺銀的借款。⁽⁷³⁾

不過，一九〇八年前往東臺灣調查的鹿子木小五郎，在復命書中對賀田組仍然沒有太高的評價。鹿子木指出：「賀田組於吳全城及馬黎馬憩從事開墾，在加路蘭牧牛，在璞石閣及吳全城製腦，在卑南及花蓮港經營水路運輸及政府用品供應商。太魯閣方面的製腦事業於一九〇六年春天著手，卻因七月的大番害而中止；加禮宛原野的開墾至今亦尚未著手；水尾以東秀姑巒溪畔的金礦雖曾一度試掘，但是因為沒有希望而作廢。」⁽⁷⁴⁾又指出：「吳全城開墾以來，糜費財力達數十萬，而歷經 6 年歲月，所墾成者不過 60 餘町步，賀田農場可稱失敗也。」⁽⁷⁵⁾對於這個失敗的賀田農場，總督府的善後處置是命令會社歸還「鯉魚尾南方，即現今豐田村字森本之部落至豐田神社之面積約百甲之土地」中之未墾地，於此設立官營的豐田移民村。又於一九一三年六月起，調查繼承賀田組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承租的鳳林及萬里橋原野之土地後，命令會社歸還 894 甲 23 的土地，而後於該地開設林田官營移民村。⁽⁷⁶⁾

(71) 原脩次郎（京都人，1871-1933），東京法學院肄業，1895 年 10 月以陸軍將校之隨從身份來臺。歷任臺南縣辦務署長、總督府警視、保安課長，1904 年退職返日，1906 年再度來臺擔任賀田組東部拓殖支配人（經理）。後任眾議員、拓務、鐵道大臣等。有富岡福壽郎編，《原脩次郎先生》（水戶：弘文社，1935）。

(72) 富岡福壽郎編，《原脩次郎先生》，頁 157-160。

(73) 原脩次郎，〈賀田氏の事業と余の關係（台東開墾事情）〉，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81-282。

(7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6-127。

(75) 同上註，頁 134。

(76)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臺北：南天書局，1996；1942 年原刊，昭和 17 年版），頁 554。

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如預期般，原因之一在於勞力問題。臺東廳的人口，依據一九〇六年的調查，全廳 7 萬人中，被歸屬為良民的有漢人 6,432 人、平埔族 5,967 人、阿美族及卑南族 34,541 人，為可供開發之人力資源。⁽⁷⁷⁾ 初，賀田組的拓殖部長原十目吉曾公言：最先來臺之日本內地人多「賣色之妖婦及無賴之博徒」，自對岸流離而來之漢人則狡獪成風，皆具有「懶惰奢侈淫猥卑陋」之特質，與保有醇樸太古之遺風的番人不可同日而語。⁽⁷⁸⁾ 至於為了採樟製腦而與太魯閣諸社番人的接觸方面，原十目吉也認為最重要的是禁止日本內地人進入番社，避免日本苦力與番人接觸，還可以保持日本人的顏面與信用，維持相良長綱臺東廳長致力推行的「撫番」政策。⁽⁷⁹⁾ 因此，吳全城、馬黎馬憩等地的拓墾，主要有賴馬太鞍社及南勢阿美人；新城一帶的製腦業，則雇用古魯社等太魯閣外社之人，並且教導傳授其日本語文。⁽⁸⁰⁾ 然而，初期的良好關係並沒有延續太久，便發現番人「坐臥無常，難以使役」。⁽⁸¹⁾ 更嚴重的是「番害」事件的頻仍，對賀田組形成重大打擊。引起「番害」的主因是由於採製樟腦等引發的糾紛，導致彼此關係緊繃，因而有前述的威理等地的「番害事件」。甚至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花蓮港守備兵交替時，擔任隘勇的七腳川番人於十四日蜂起，殺害擔任隘勇線巡邏的巡查及其家屬。時賀田倉庫內有小銃 3,000 挺，彈藥無數，賀田組立即武裝組員以防衛槍砲遭劫，及至交替軍隊到達，方才解除危機，可以想見當時情況之緊迫。

使用番人既有如上風險，而自日本內地引入的移民，不論是一九〇三年「自福島縣之飢饉地，移入窮民小兒婦女合計 130 人，使與 4、50 名漢人，400 名番人共同耕作」，⁽⁸²⁾ 或者是一九〇六年五月，募集日本內地移民福島縣人 30 戶、愛媛縣人 50 戶、福山人 11 戶，預定使其從事加禮宛原野之開墾。然而因當年七月大番害之故，變更計劃，改使其開墾吳全城及馬黎馬憩之地。然而愛媛縣人頻頻

(7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22。

(78) 原世外，〈臺東撫蕃私見（承前）〉，《臺灣協會會報》，第 26 號（1900 年 11 月），頁 3-4。

(79) 原世外，〈太魯閣蕃社及其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34 號（1901 年 7 月），頁 95。

(80) 參見原世外，〈歸順後の臺東蕃人〉，《臺灣協會會報》，第 42 號（1902 年 3 月）及原世外，〈臺東蕃の戰鬥〉，《臺灣協會會報》，第 47 號（1902 年 8 月）。

(81)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4-85。

(82) 同上註，頁 85-87。

望歸國，因之大半解約歸國。⁽⁸³⁾ 移民終不成功的原因主要在於「氣候適應問題，沒有娛樂或者可以慰藉之物，加之瘧疾猖獗，居民多棄地而走」。⁽⁸⁴⁾ 而對自日本內地募集而來的移民疏於施以適當指導也是問題，例如說一九〇七年第一回的收成，便因新來的移民錯失栽植的時間而無所得。⁽⁸⁵⁾ 至於不論是風土的適應或者畏懼「番害」的心理因素都較日本內地移民為佳的漢人，賀田組雖然也曾經由鹽水港支廳或者新竹、宜蘭一帶引入，但是也還未見具體成效。

勞力不足的問題一時難以解決，而天時、地利也時常事與願違。如吳全城及馬黎馬憩一帶賀田組所承租的區域中，二分之一以上為河埔地，不適耕作。水害也是對賀田組的一大打擊。此時東部地方幾乎都還未見堤防、灌溉渠道等水利設施之興設，使得自然災害對拓墾的損害甚鉅。不論是吳全城或璞石閣的賀田組事務所，都曾經受到洪水侵襲。而溪流氾濫的結果，往往使得田園荒廢，一夕間盡成砂礫。⁽⁸⁶⁾

賀田組的經營方針不定也是其面臨的一大課題。最初，拓殖部長原世外對製糖業充滿信心，徵引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的調查報告，樂觀的認為至少有 11 個地點可以設置製糖場，而由「地味氣候」等考量，也捨甘蔗外無可求。⁽⁸⁷⁾ 然而其後發現因蟲害及甘蔗生育不佳，甘蔗長成後遭山豬破壞；又因製糖機械也是舊式，使得栽植成效不彰，製糖率也不高。於是有地溫低、不適甘蔗生長之說，而轉作薄荷。薄荷的成績一時頗為良好，據云還移出神戶轉輸出外國。然而薄荷不適合大規模土地的開墾，而所製薄荷油又在運送途中破損，使得收支難以相償。又如米作的配合問題，鹿子木小五郎便認為「於臺東般交通不便未開之地開拓時，應先採取使農民能夠自給的方針，而後才能及於其他事業。賀田組最初即用大農方法開闢甘蔗園，再以每升斗 20 錢的高價買米，我認為使種植甘蔗的確是失敗的一個原因。」⁽⁸⁸⁾ 而一九〇六年大「番害」之後，前往調查的蕃務總長大津麟平也認

(83)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0-131。

(84)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5-87。

(85)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1。

(86) 同上註，頁 35-37、127。

(87) 原世外，〈臺東拓殖小策〉，《臺灣協會會報》，第 29 號（1901 年 2 月），頁 10-11。

(8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0。

爲，賀田組與太魯閣群之衝突，原因之一是製腦及拓墾事業之間熟重的爭議。⁽⁸⁹⁾總而言之，拓墾事業方面，大致上可以說是失敗。因此，迨至一九〇九年賀田將經營權轉讓時，賀田組在東部的事業，基本上以採樟爲主，農園只能維持現狀，此外則是有限的畜牧、海岸的裝卸貨物及運送業而已。⁽⁹⁰⁾

一九一〇年十月，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楨哲、原脩次郎等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承繼了賀田組事業。該會社社款規定「於臺東及花蓮港兩廳管轄區內，以經營開墾、甘蔗、米穀及其他農作物，砂糖製造、樟腦採收、畜牧、採礦、挖掘粘板岩等，以及上述產品的販賣及一般運輸業爲目的」，本社設於花蓮港，以荒井泰治爲社長。⁽⁹¹⁾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乃與鹽水港製糖合併。⁽⁹²⁾

失敗的賀田組，對於接手的荒井泰治而言，究竟有何魅力？在《荒井泰治傳》中，有如下的描述：「君曾經聽聞明治三十九年始視察臺東的祝辰已長官慨歎與東部相見恨晚，謂臺灣將來的富源實在是在此地。因此，君常將眼光注視此地，意圖有大計劃。然而，該地早已爲賀田金三郎之勢力範圍，一萬八千甲步之沃野牧場及全部之製腦權皆已歸賀田所有，所餘之利已無幾。賀田自明治三十四年起獲得莫大的寶庫，雖然已佔地利，然而未能獲得天時及人和，因此事業開始至四十三年爲止，據云投入資本額達 90 萬圓，回收僅不過 15 萬圓而已。因之，賀田自覺無力再支撐，有意轉嫁他人，且已經與三菱家交涉，約已將成，卻無端的將此寶庫納入君之手中。」⁽⁹³⁾此段內容雖然與《賀田金三郎翁小傳》等有許多出入，但是可以看出荒井泰治對東部開發的願景及期待。

如上所述，一九一〇年後，賀田組的事業中的拓殖部門，包括製糖、礦業、製腦等事業，先是由「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所繼承，而後再併入荒井泰治所主導的鹽水港製糖會社。只是以銅門的礦場爲主的礦業部門，一九一七年四月很快的便讓渡給藤田礦業株式會社；製腦事業，一九一九年七月也讓渡給臺灣製腦會社；賀田組事業中的拓殖部門，僅有製糖業大幅成長，甚至於馬太鞍（今光復）

(8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頁 153-156。

(90)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90。

(91)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定款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52 冊，「官有地無料貸付及予約賣渡許可（指令第三六九〇號，臺東拓殖會社）」，明治 45 年 15 年追加第 2 卷，文號 6。

(92) 富岡福壽郎編，《原脩次郎先生》，頁 157-160。

(93) 奥山文平，《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1916），頁 150-153。

新設大和工場。⁽⁹⁴⁾ 至於賀田組拓殖部門外的其他事業，如運輸業、舢舨業、倉庫業、代理業、販賣業等，則仍然由賀田組經營。其後此部門組織了「花蓮港卑南運輸組合」加以統籌，以賀田金三郎為顧問、原脩次郎為組合長，梅野清太為花蓮港賀田組支配人，大熊安右衛門⁽⁹⁵⁾ 為卑南賀田組支配人。及至一九二二年七月賀田病故後，賀田組於十二月擴大運輸組合，成為以花蓮港為中心的「朝日組」及以臺東為中心的「櫻組」。⁽⁹⁶⁾ 營業項目包括海陸運送業、舢舨業、倉庫業、木材販賣、淺野水泥特約販賣、物品販賣業、代理商業、軌道營業、製材業。並且為大阪商船、帝國生命保險、太平洋海上火災保險、日華生命保險、帝國火災保險、盛進商行之代理店。⁽⁹⁷⁾

賀田組在東臺灣的各項事業，在賀田金三郎過世後，由賀田以武⁽⁹⁸⁾ 繼承。拓墾事業雖僅如曇花一現，但是日治時期在花、東兩地的社會中堅或領導者，有不少原是賀田組出身者。如原脩次郎創立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又為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董事。日治中期以後擔任花蓮港電氣、花蓮港木材、東臺灣新報、花蓮港信用組合等之要職，被視為花蓮港代表性人物的梅野清太，則是一九〇五年以重砲兵隊陸軍少尉身份至臺，一九〇七年休職入賀田組，而後出任「朝日組」董事者。其他如古賀朝一郎、松井金二郎、飯干太加次、小野登喜太、加藤格昌、中村五九介、大熊安右衛門、增永三吉、饒永昌等被視為一九三〇年代東臺灣之民間重要人物者，也都與賀田組有關。⁽⁹⁹⁾

四、政商與東臺灣之開發

如同前文所述，一八九五年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身份來臺的賀田金三郎，

(94)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第二類)，頁1-2。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頁125。

(95) 大熊安右衛門，來臺之初於臺北任獸醫，後入賀田組，歷任臺東廳加路蘭庄牧場主任、臺東拓殖會社囑託、新鄉製糖會社重役等。

(96)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會，1925)，頁180。

(97) 同上註，頁179。

(98) 賀田以武，原為賀田金三郎令妹之子，後為金三郎嗣子，娶佐久間總督孫女美子為妻。繼金三郎之後為賀田組社長、萩製絲會社社長等。

(99) 大園市藏，《事業界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0)，頁83-94。

在短暫數年之間迅速的累積財富，也建立了極高的社會地位，成為日治初期代表性的日本人「紳士」。如一九〇一年十月舉行臺灣神社「鎮座式」時，「民間總代」的領銜人即為賀田；⁽¹⁰⁰⁾而一九〇三年三月為參加「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而組成的臺灣協贊會，賀田也與荒井泰治（總代理總督府樟腦專賣外銷事宜的特定商社 Samuel 之代表）並列理事。而其之所以能夠迅速崛起，與其出身大倉組，以及其事業重要夥伴的弟弟賀田富次郎出身藤田組的經驗，有重大關係。

對大倉組在臺灣之性格及其轉型，柵瀨軍之佐有詳細的說明。一九〇〇年三月，出身新聞界的柵瀨軍之佐在島田三郎及後藤新平的推介下，以「臺北支店一等事務員」身份至臺，擔任大倉組臺北支店長職務長達八年。他表示：最初大倉組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等地分設支店或出張所，業務的百分之七、八十為供應陸海軍之調度需求。一九〇二年兒玉總督視察臺灣各地後，召喚他表示往後數年之間，臺灣將計劃施行文化、科學的諸多設施，如敷設鐵道、修築港灣、新設學校、市區重劃、衛生設備、獎勵產業等等。方向既然如此，建議大倉組應該順應潮流變更商業方針，將過去以供應官廳及陸海軍調度之需改為配合殖產興業。柵瀨大以為是，即速返回東京與大倉喜八郎商量而獲同意，於是臺灣之支店、出張所等，除臺北外一律廢止。⁽¹⁰¹⁾其後大倉組憑藉著堅強的土木與建設部門，在日俄戰爭後臺灣積極從事水利灌溉事業等基礎建設之時，承包得龐大的工程，獲取莫大之利益。而從大倉組對外投資所獲致之利益來看，臺灣之土木、建設事業等恆為重要之收入。⁽¹⁰²⁾大倉組之性格及其轉型略如上述，至於藤田組，在日本以「偽鈔事件」而聞名一時，在臺灣的事業主要除了瑞芳礦山、臺阪腦業組合外，尚有因牽涉到官商勾結，導至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下臺而喧騰一時的阿里山森林事業之經營。⁽¹⁰³⁾賀田兄弟經由此兩大政商習得通往政商之路，在臺灣展示其成果。

賀田組壟斷東部地區開發的情形一如前節所述，在拓墾的過程中，從與「槍砲彈藥」相關的事例中，也可以看出其實力之一面。

(100) 波形昭一編著，《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舗》，頁 82-83。

(101) 柵瀨軍之佐，〈敬悼と追憶〉，收於鶴友會編，《鶴翁餘影》（東京：鶴友會，1929），頁 165-170。

(102)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95-96。

(103) 藤田組之事業依據合名會社藤田組編，《藤田組沿革》，出版時間地點不明。感謝黃紹恆教授提供此資料。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賀田金三郎分別上書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陸軍大臣寺內正毅，要求同意其向陸軍省兵器廠購買槍枝 3 千挺、彈藥 30 萬發、砲 4 門。目的在「對所僱用之番人施以每月 2 次之射擊訓練，以安番人之心，並且藉以保護耕地及財產安全」。⁽¹⁰⁴⁾ 在此之前的六月六日，總督府警察本署即先以本保第五三〇號，要臺東廳針對賀田農場增購武器是否得當提供意見。對此，主張以教化、安撫政策「理番」的臺東廳長相良長綱提出否定的建議。他認為賀田組業已擁有足夠的槍枝，而增加槍械反可能成為所役使之番人日後遭到危害之原因；再者如此的示威行動，將使附近之番人產生疑惑。大島久滿次警視總長即依據臺東廳之意見而上呈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建議總督府應該不予同意。然而，不知道是基於何種考量，七月四日後藤長官在回覆大島警視的電報中，卻峰迴路轉的指示「賀田鎗砲彈藥之申請一事，希望添付許可條件，以採納申請之方式處理，此為總督意見」，使得賀田的輸入武器一事情節直轉。⁽¹⁰⁵⁾

一九〇四年當賀田向總督府報備欲將槍枝 290 挺、彈藥 2 萬 5 千發移送至臺東廳蓮鄉吳全城時，臺東廳長再次表示：「該農場附近比較可以視為凶番的唯有木瓜番社的一小部落而已，並且該社番人現今雖時時往返於農場，但是原本並無阻礙農場業務之意。而過去雖然不無施加粗暴行為之事，不過我們認為此僅出自二、三惡漢之所為，特別是一方面農場對此也有相當的防備武器（槍二十餘挺），此時不認為有必要增加更多量之武器。並且該農場所使用的勞工多為附近之番人，因此若真順遂其申請之意，則不但恐有生濫用之弊之疑慮，且也許將種下他日危險之因。因之本件希望許可其在申請數量的十分之一內。」本提案結果為警察本署所否定，總督府仍同意賀田組之申請。⁽¹⁰⁶⁾

一九〇六年二月，當賀田再度提出移入槍砲彈藥之申請時，總督府內部反對聲浪再起。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留下了一件成為「廢案」的文件，其中透露了許多訊息。反對理由如下：「此次所提申請以守備吳全城及璞石閣為由，但吳全

(10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882 冊，「賀田金三郎出願軍用銃及彈藥拂下ノ件」（民警第一八一—一號），明治 36 年永久追加，文號 14。

(105) 同上註。

(10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05 冊，明治 37.5.9 警第四〇二二號ノ三，「臺東廳管內賀田組農場二備付スル為メ陸軍省ヨリ拂下許可ヲ受ケタル軍用銃及ヒ彈藥移入認可ノ件」，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18 卷，文號 29。

城附近比較可視為凶番的唯木瓜番社的一小部份而已；又如璞石閣製腦場，距離支廳所在不過數十町，並且與平地相連的山麓可以視為凶番的只有高山番社而已。反過來以現在賀田氏於吳全城及璞石閣兩處的使用人員而言，包括內地人約 400 名、本島人約 400 名、番人約 200 名，總計不過約 1 千人而已。如此，不論從那一點來看，都沒有增加大量武器的必要。相信過去所有許可的份量即已充分。特別是附近番人與往年相比，情況已異，有逐漸轉向溫和的情況，如是，則本申請全然沒有理由，或者不無私下將槍砲賣予番人，以貪不正的暴利之意圖。蓋此推測只要一看太魯閣及其他附近的番情，就會有相同的看法。並且，過去賀田組於太魯閣古魯社設置槍砲店，有頻繁的販售連發槍及其他銳利的槍械予番人的狀況」。(107)

此種私自販售槍砲的情節是何等嚴重的指控，但是此立案竟然遭到廢棄，原因何在並不清楚。(108) 對於賀田金三郎所提出的申請案，自二月二十三日的不許可立案到二十六日的許可立案之間，差距何止千里，究竟促使決策上作如此重大改變的原因何在？現存的檔案資料無法提供合理的說明，但是從案件處理過程中，下級單位尤其是直接相關的臺東廳所顯示的審慎與疑慮，不但不獲上級的重視與採納，甚至無視直接相關的地方單位所提出的證明與警告，顯示出決策過程中上下層級意見之所以相左，不正由於賀田有能力扭轉決策階層的方向？附帶一提的是，一九一〇年東部展開的林野調查，其實施程序中，首先便是編列預算收回原住民所有的槍枝，光是臺東廳便編列了 31,840 元以收買。(109)

儘管無法釐清槍械案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原因，不過賀田金三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間的「意氣相投」，一定有助於總督府對其之支持。曾任兒玉總督秘書官的

(107) 明治 39 年 2 月 23 日立案「軍用銃器及彈藥移入願不許可ノ件(賀田金三郎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033 冊，「移入軍用銃砲及彈藥數變更許可(賀田金三郎)」，明治 37 年 15 年追加第 20 卷，文號 1。

(108) 關於販售鎗砲彈藥的問題，賀田組在古魯社開設鎗砲販售店原是經過特許的，只是其販售的數量及種類遠遠超過原來所核准的。而獨厚太魯閣外社的結果，引起其他番社的忌妒甚至引發亂事的問題，以及番社武力因之增強而與日人相抗的後果等，參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1），頁 140-141；〈太魯閣蕃調查事項〉，收於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編，《理蕃誌全》（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4），頁 59-81。

(109)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頁 177。

橫澤次郎認為在兩件重大事件上賀田金三郎所發揮的關鍵性作用，是使兩人意氣投合的主因。其一是一八九八年總督府為控制言論而收編《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成立《臺灣日日新報》以為機關報時，賀田籌措相當資金以助其成。一是總督府為招降在深坑的「土匪」陳秋菊，一時須大量資金，總督府機密費不足應付，在緊急情況下賀田連夜籌措二萬圓以解決總督府困窘之事，兩人因之深交。⁽¹¹⁰⁾而之所以緊急求助於賀田，乃因橫澤與賀田是山口縣萩一地之同鄉，且兩人自幼即往來密切。因此，使得原本只在公開場合拜見過後藤長官二、三次的賀田，得以藉著橫澤的關係，在關鍵時刻扮演重要角色，⁽¹¹¹⁾這可以說是此時賀田相當大的助力。而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中，更將病篤時猶殷殷期盼後藤新平探視，賀田對與後藤關係之重視描寫得十分傳神。

當然，賀田金三郎之所以得以坐大，絕非僅憑個人關係所能致，背後還有「殖產興業」等大義名份以為支持。如當吳全城的蔗園開墾後，一九〇三年要求總督府提供此官有原野時，總督府雖然一面表示「雖然所申請的面積超過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限制，然而該區域於地形上屬同一區域，因此認為此在施行上為有利之方策」，⁽¹¹²⁾即使不符合規定仍然許其通過。一九〇八年申請廣鄉加走灣大掃別社官有原野以為開闢水田之用時，總督府既指出申請人之前所申請的開墾事業未獲成功，但是水田之開闢，可以使申請人滿足製腦事業等勞力對糧食自給自足之需求，而臺東廳下急需拓墾，只有如申請人般有大資產者，方有成功之可能，因此過去的記錄不會成為其障礙。⁽¹¹³⁾對於賀田所提出的加路蘭官有原野作為牧場之申請，同樣也以此地雖適合作為放牧地，但因「交通不便，人煙稀少，加之瘴癘之氣及番害等，以致阻礙事業之進行。因此非有資歷、經驗者不可」，作為許可之理由，對於過去失敗之經驗，也就不加重視了。⁽¹¹⁴⁾

在拓墾須要大資本投入的大義名份下，總督府積極協助的個案並不止賀田金

(110) 橫澤次郎，〈賀田翁と後藤子爵との關係〉，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229-235。

(111) 橫澤貫水，〈棲霞後藤伯逸事〉，收於東洋協會，《吾等の知れる後藤新平伯》（東京：東洋協會，1929），頁298。

(1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賀田金三郎臺東廳下二於ケル官有原野豫約賣渡地ヲ蔗園開設ノ為無償貸付ニ關スル件」，明治36年永久保存。

(1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賀田金三郎）」，明治41年15年保存追加第16卷。

(1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賀田金三郎）」，明治42年15年保存追加第4卷。

三郎的賀田組。在金三郎也扮演重要角色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上，也可以看到總督府的積極介入。臺東製糖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三年二月，收買並承繼位於卑南的野田製糖所，以及位於新鄉里壠的新鄉製糖合資會社而成，主要經營者為安場末喜、⁽¹¹⁵⁾ 若尾璋八、⁽¹¹⁶⁾ 吉野周太郎等。依據臺東製糖會社於股東大會營業報告時所附之「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定款」所載，其營業項目包括製糖、土地拓墾、移民、水利、林業、纖維事業、製紙、製腦、酒類釀造、製冰、畜產、電氣、海陸運輸等事業。⁽¹¹⁷⁾ 不過，該會社的事業，始終宥於勞動力不足、天候不順等原因，使得發展受到極大限制。

一九一九年後，當製糖會社因業務不振及內部人事不協等問題，求助於總督府時，總督府便趁機介入會社的人事。先是讓賀田金三郎加入經營者行列；賀田所持股份最初為 1,000 股，到一九一八年時降至 260 股，但翌年的第七回股東大會時，反而新任董事。⁽¹¹⁸⁾ 關於總督府介入會社經營之事，在田健治郎總督的日記中，可以看到一些端倪。如：

安場末喜男來訪，則談臺東製糖會社丸田（治太郎）專務人心離反之事情。

安場男來告為臺東製糖會社事業刷新，行專務重役之更迭及倍加資本金且經營方針確立之決心。

神田鐮藏來訪，交付所付託賣卻臺東製糖會社株券若干。

前阿緱廳長高山仰為臺東製糖會社專務董事來謝。則內示關臺東地方開發方針，諭示依其方針可當會社經營之任之旨。

高山仰來懇請花蓮港、卑南間鐵道聯絡及臺東地方埤圳工費補助并

(115) 安場末喜（東京，1858-1930）舊熊本藩士，安場保和（即後藤新平岳父）養子，子保健為田健治郎女婿。慶應義塾肄業後赴美國留學。1901 年受臺灣總督府囑託調查製紙事業來臺，並設立臺灣模範製紙場直至 1912 年辭職為止。1918 年任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貴族院議員。

(116) 若尾璋八（山梨縣，1873-1943）東京法學院畢。東京電燈社長、東京株式取引所理事、臺東製糖會社董事，1917 年當選眾議員後，歷任軍需評議、臨時產業調查委員、1927-1943 年間任貴族院議員、並任鐵道政務次官、經濟審議會委員等。

(117)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1913），頁 1。

(118) 見臺東製糖歷年的《營業報告書》所附之股東名簿。田健治郎在悼念賀田金三郎的會上表示，由於他的指名，病中的賀田才為臺東製糖會社而奮起，與安場末喜社長共同協力以實行會社改造案。見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76。

開墾地方巡查配置之事。

高山仰來語臺東製糖會社經營困難之慘狀，請業務刷新計畫保護之事。

安場末喜男、賀田金三郎來請臺東製糖會社救濟之事。則語總督府及臺灣銀行調查之結果，指示根本整理之必要。兩氏諒其旨而去。

安場男、賀田金三郎來談關臺東製糖整理後同社役員組織及新設開墾會社役員人選之件。⁽¹¹⁹⁾

透過這些記錄，我們可以看到總督府介入會社的經營陣容。以原阿緞廳長高山仰取代原臺灣製糖會社會計主任出身的丸田治太郎，既解決了人事糾紛，同時也給即將退職的官吏一個往民間企業發展的機會。其次是會社的投資者有不少為貴族院議員，如神田鐮藏、安場末喜等是，此與總督府積極介入是否有關？其三是移民與製糖事業分割計劃的形成，最後是臺灣銀行的介入經營。

之後的臺東製糖，雖然繼任的常務董事高山仰力行精簡人力等大改革，但是因遇世界糖價低迷，以及原料採取區域內交通不便、勞力不足、天候不順、水利設施不足等不利於糖業經營等根本原因，⁽¹²⁰⁾ 使得會社經營仍然不見起色。又因為向臺銀融資貸款之故，高山仰之後出任常務董事的瀨谷房之助、渡邊與一、重森確太等，皆出身臺銀。⁽¹²¹⁾ 另一方面，移民事業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獨立成立「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繼承原臺東製糖之開墾移民、甘蔗的栽培販賣、水利、林業、纖維事業、畜產、電氣事業及海陸運輸等業務，亦即除了製糖外，其他幾乎都轉由臺東開拓會社經營。⁽¹²²⁾ 但是也由於負債，因此總經理也來自臺銀，並依照臺東製糖會社所囑而行事。主要經營者為安場末喜、渡邊與一、繼承賀田金三郎的賀田以武，以及顏國年等。⁽¹²³⁾ 其下設美和、旭、鹿野、鹿寮、大原、月野、池上等農場。⁽¹²⁴⁾ 及至一九三七年，臺東製糖與臺東開拓再度合併，但是仍然無法順利

(119) 分別見田健治郎日記 1920 年 1 月 25 日、2 月 9 日、3 月 5 日、9 月 3 日、9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921 年 7 月 6 日、9 月 14 日。（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圖書館藏）

(120)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頁 44-48。

(121)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177。

(122)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臺東開拓株式會社定款〉，頁 1。

(123)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177-179。

(124) 同上註，頁 67-68。

經營，又由於戰爭的特殊環境，於是乃在一九四三年為明治製糖所合併。⁽¹²⁵⁾

在此之所以不厭其煩的引述臺東製糖會社，目的在於說明總督府之介入賀田組、臺東製糖的經營，或許與政治家的特殊利益不無關係，另一方面當政府意圖殖產興業以發展地方時，借助有力人士以達成目標原也是無可厚非的作法。如果與赤司初太郎在雲林的開發案相較，就更能突顯東部臺東廳轄下之地分別由賀田組及臺東製糖開墾的意義。由有馬組雇工出身，在雲林一帶逐漸享有盛名後的赤司初太郎，以雲林合資會社之名申請開墾時屢遭駁回，最後終於承租到斗六及虎尾兩郡下面積約一公頃的開墾權。⁽¹²⁶⁾ 總督府考量其拓墾實力而不之許的理由是可以理解的。只是當獎勵措施成為對某些特定人士的保護，特別是在殖民地又加上民族色彩時，政商的結合往往只是阻礙了發展。

以東部地區的人口成長而言，學者指出移民政策的實施，不僅阻礙了漢人向東部移墾，使人口增加受阻，而且由於移民成效不彰，日人增加速度亦大幅降低，而使東部地區的人口成長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呈現低潮。⁽¹²⁷⁾ 這個移民政策，包括了殖民政府官營及製糖會社私營二種。東部官營移民村的設置，固然限制了漢人的拓墾；而日本人會社的移民，政府在給與會社開墾許可時，往往附帶有移殖日本內地人的條件，⁽¹²⁸⁾ 使得會社儘管希望多移殖臺灣人，也得從「同化番人容易」及「容易被漢人同化」的現實考量，致力提高日本人在東部的比例。⁽¹²⁹⁾ 以臺東製糖為例，一直要到一九二〇年，才得以中止日本內地人的移殖，專招致西部漢人移民開墾。⁽¹³⁰⁾ 也就難怪《臺灣民報》及至一九三〇年代，仍要呼籲總督府開放、獎勵西部漢人移墾。而林獻堂與中川健藏總督面談時，也特別要提出「花蓮港、臺東間之平野數千甲，聞說留作移民之用，不然何不開放使臺人開墾，於國家及個人皆受莫大之利益焉」⁽¹³¹⁾ 的質疑。

(125) 參見歷年臺東製糖會社之營業報告書。

(126)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傳》（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1948），頁 81-84。

(127) 孟祥瀚，〈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中興大學 文史學報》21（1991），頁 180。

(128) 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殖民二關スル調査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25。

(129)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57-59。

(130) 臺東製糖會社，《第九回營業報告書》（1921）。

(131) 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393。

五、結論

綜上所論，可以歸納如下：第一、以經營之性格而言，賀田組之政商性格顯而易見。金三郎出身大倉組，其弟富次郎出身藤田組，此二者皆是日本近代典型的政商。金三郎先利用大倉組支店長的職位，以廣結善緣奠定自身人脈之基礎，從而展開政商賀田組發展之路。對於賀田金三郎投機與冒險的性格，美濃部俊吉很貼切的點出：「賀田君特別值得尊敬的一點是，其為率先往臺灣、北海道、朝鮮等地進行事業的人。如果沒有像他這種人，則日本的對外發展便沒有辦法如所期待般，這點與惟東京、大阪之營利是圖的人非常不同。」⁽¹³²⁾ 因此，他得以「在土匪頻頻出沒之間從事以輸送貨物，特別是現金為目的的驛傳社之事業，在全然未開、有為生番襲擊之恐的臺東，集合總督府都覺難以處置的無賴之徒從事臺東拓殖之事業」，⁽¹³³⁾ 干冒大風險成了賀田事業的特色。然而，當「一攫千金」的可能性降低時，賀田的資金及經營似乎即露出破綻，如一九一八年將臺灣驛傳社轉賣給臺灣倉庫會社，將煤礦開採權轉手給三井礦山等，再再顯示賀田投機冒險性格遠較堅實經營的面貌突出。

第二、由清末以來東部開發史的觀點來看，開發須要資金、移民政策、治安、交通等因素的配合，此皆非短期可以期待者。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成功，與客觀因素無法配合是最大原因。如同本文最初所引的法國人考察報告所指出的「島上政府很清楚開發這個地區需要花費多少，遂決定讓給一家私人公司經營……臺東廳的開發顯然是一種很投機的冒險行為」般，有太多無法預測的風險，會使政府單位或者穩紮穩打的大企業裹足不前。在此當頭，深具投機與冒險性格的賀田金三郎卻勇於投入。由於有賀田組的前仆，繼起的官營移民及伴隨而來的水利開發等，⁽¹³⁴⁾ 打下了花東地區農業開發的基礎。因開拓臺東之功，臺灣總督府特別

(132) 美濃部俊吉，〈事業に強い人〉，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260-261。

(133) 山成喬六（元臺灣銀行理事），〈臺灣開發の大元老〉，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304。又，此處所謂「無賴之徒」是指1903年10月，總督府強制將大稻埕的「無賴」臺灣人45名送往臺東的賀田組勞動之事。

(134) 參見陳鴻圖，〈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7（2002），頁135-162。

在賀田金三郎臨終前，請特旨授予從六位。⁽¹³⁵⁾也由於對東臺灣的投資，才使得賀田金三郎在「囤積米糧，操縱米市以居奇，致門牆遭糞塗，詛咒之聲溢於市」⁽¹³⁶⁾的負面評價之餘，受到正面的肯定。

其三、總督府獨厚日本人的作法，阻礙了漢人的入墾及東部的開發。的確，從東部拓墾的先聲而言，賀田組的確有其重要性，而賀田組出身者，如梅野清太、古賀朝一郎、中村五九介、大熊安右衛門等，領導日治時期的地方社會，可以視為賀田組之遺緒。但是，在這種以日本人為開發主體的構想下實施的政策，直到一九四〇年，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在檢討日本移民的拓墾及東部的開發問題時，即指出「官營移民分配給每戶 3.5 甲（後增為 4 甲）後，以『內地的延長式』，亦即以自家勞力為中心辛勤耕作者的成效，反而不及積極使用臺灣人勞力的。移民村整體也是大力的引入苦力後，生產額才顯著增加。當然，當初也曾經因為使用不良的苦力而嘗苦頭，但是關鍵就在於此，及早體會如何淘汰苦力並巧於操縱要訣的人，便是易獲成功者。」⁽¹³⁷⁾亦即是否巧於役使臺灣人，是日本人移民成功與否的關鍵。換言之，臺灣人必需附屬在日本人之下，以佃農或者苦力的身份，方得以定居生活。在農業社會下，結果便是限制臺灣人在東部生存發展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商密切關連的現實下，形成東臺灣的利權掌握在特定日本人之手中，阻礙了日治時期東臺灣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定稿日期：2004.5.24

(135) 田健治郎，〈臺東の功業を録せらる〉，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75。

(136) 下坂藤太郎，〈稀有の傑物〉，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2。

(137)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79-80。

引用書目

- 《(三井物產會社)支店長會議議事錄》
《官報》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3-1942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三十回。
1922-1928 《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七回。
Réginald Kann (著)、鄭順德 (譯)
2001 《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入澤滲
1925 《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會。
土師清二
1948 《赤司初太郎傳》。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
大園市藏
1930 《事業界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友聲會 (編)
1924 《顏雲年翁小傳》。臺北：友聲會。
戶水昇 (編)
1928 《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
古藤齊助
1941 《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 (?)。
吉武昌男
1996 (1942) 〈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 (昭和十七年版)，頁 545-596。臺北：南天書局。
合名會社藤田組 (編)
不著編年 《藤田組沿革》。
西村虎太郎 (編)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
吳文星等 (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文良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 (1910-1925)〉，《東臺灣研究》2: 169-195。
村崎長昶
1944 〈五十年前の色彩〉，收於緒方武藏編，《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頁 226-238。臺北：新高堂書店。
赤司初太郎
1940 〈台灣で経験した三つの失敗〉，收於東海通信社調查部編，《開拓半世紀》，頁 205-222。東京：東海通信社。
赤烏帽子 (小川堅二)
1925 《臺灣官民奇聞情話》。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

孟祥瀚

1991 〈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33-160。

1991 〈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中興大學) 文史學報》21: 179-206。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2: 131-168。

波形昭一

1989 〈植民地（台灣）財閥〉，收於岡田和喜等編，《地方財閥の展開と銀行》，頁 653-703。東京：日本評論社。

2002 《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

2002 《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舗》。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長尾半平

1932 〈家は逆様でもよい〉，收於合同通信社編，《台灣大觀》，頁 258-265。東京：合同通信社。

柵瀨軍之佐

1929 〈敬悼と追憶〉，收於鶴友會編，《鶴翁餘影》，頁 165-170。東京，鶴友會。

原世外（十日吉）

1900 〈臺東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25 號。

1900 〈臺東撫蕃私見（承前）〉，《臺灣協會會報》，第 26 號。

1901 〈臺東拓殖小策〉，《臺灣協會會報》，第 29 號。

1901 〈太魯閣蕃社及其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34 號。

1902 〈歸順後の臺東蕃人〉，《臺灣協會會報》，第 42 號。

1902 〈臺東蕃の戰鬥〉，《臺灣協會會報》，第 47 號。

宮本又郎

1999 《企業家たちの挑戦》。東京：中央公論社。

高原逸人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龜吉

1999 《日本財閥論》，日本コンツエレン全書第一卷。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張永楨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慈玉

2000 〈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收於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東アジアの展開と日本》，頁 517-540。東京：山川出版社。

陳鴻圖

2002 〈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7: 135-163。

鹿子木小五郎

1985 (1912) 《臺東廳管内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富岡福壽郎（編）

1935 《原修次郎先生》。水戶：弘文社。

森久男

1982 〈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收於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大倉と大陸——》，頁 19-132。東京：近藤出版社。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奧山文平

1916 《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

熊野城造

1930 《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1 《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太魯閣蕃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理蕃誌 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潘繼道

2000 〈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收於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編，《太魯閣事件一〇四年紀念論文集》，頁 43-64。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

熱帶產業調查會

1935 《移殖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橫澤貫水（次郎）

1929 〈棲霞後藤伯逸事〉，收於東洋協會，《吾等の知れる後藤新平伯》，頁 285-302。東京：東洋協會。

駱香林（編）

1959 《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The Role of Political-merch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The Case of Katakinsaburou

Shu-ming C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ssence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and business sectors and discusses the impact of the exploration schemes initiated by Katagumi o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Analys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led to conclusions as follows. First,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on characteristics, Katagumi showed obvious features of a political-merchant. Second,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from the late 19th century depended heavily on factors such as capital, immigration policy, social 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It was the lack of support from these factors that the exploration schemes of Katagumi failed. Nevertheless, Katagumi had laid the groun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which was finally realized by subsequent immigration of officials and the irrigation projects they implemented.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ople from Katagumi were main social leaders of east Taiwan's society. The contribution of Katakinsaburou to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had also won himself merit and recognition. Third,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favored the Japanese more than the natives. This has affected the livelihood of the Han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the east. In other word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elite and the merchants resulted in favoritism towards the Japanese and restricted the possibility for native Taiwanese to develop the east under Japanese rule.

Keywords: political-merchant, Okuragumi, Katagumi, Katakinsaburou, Ekidensya, east Taiwan